

4 50 52

湖北省政府稿

建環

來文事由

省建第646號

別文

代電

送達機關

經濟部

別類

附件

准經濟部電發修正營業稅物產運送審核辦法一案

抄同原件電仰遵照辦理
電復查照

秘書長



秘書

吳

主席

嚴立三

廳長

侯四

科技股技科稅

事

員員佐長正長書

成延咨



成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檔案字第 646 號

五月	四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廳	核	核	核	核	核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判	判	判	判	判	判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寫	寫	寫	寫	寫	寫
繕	繕	繕	繕	繕	繕
寫	寫	寫	寫	寫	寫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如文
民國廿八年
五月
到總處

民國廿八年
五月
到秘書室

代電

各縣。縣長。○准經濟部廿八年四月十三日商字第一五六一。號代電內開：

查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無抄呈）並希先行見復為荷。等由：

增修正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一件，准此查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

核辦法前准該部馬電頒發到府，當經分行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除分

電將前發辦法撤銷外，合亟抄同修正辦法一份電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代

主席嚴○○（支）省建四施印。增修正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一份。二

代電

經濟部翁部長：廿八年四月十三日商字第一五六一。號代電暨修正禁運資敵

物品運滬審核辦法敬悉。除抄同原件分電所屬遵照辦理外，相應電復查照。

湖北省政府代主席嚴○○（支）省建四施印。二

工商

28年4月25日 11時到科

經部

電附禁運貨物品運送審核辦法

附

件

如文

湖 北 省 政 府

(紙由摘電文)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年
月
日

時 4 24 () 時
到 建 字 第 646 號

收文 字第 號

118285

94

電 代 郵 快 部 濟 經

快郵代電第

商

25610 號第

一

頁

計

字

湖北省政府廳主席查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

法經於二十一年三月以商字第二四一四五號馬

代電請貴省政府分別轉飭遵照在案依該辦法第

五項規定禁運資敵物品運滬證明書應按物品性

質送由農本局或工礦調整處或資源委員會或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分

點發

95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第

號第

二

頁計

字

易委員會核轉財政經濟兩部核定之惟事實上由

農本局等機關遠道派員辦理審核事務因事屬行

政範圍執行並不無困難之處亟宜改由當地地方

政府負責辦理以期審核便捷責任專一爰經本部

將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第五項條文改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分

點發

96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第

號第三

頁計

字

前兩項之證明書應呈送起運地點之縣市政府核

定之縣市政府應按月將辦理審核情形呈報上級

官署轉報財政經濟兩部備案呈由行政院會議決

議通過除以部令修正公佈暨分行外相應檢同修

正後之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全文電請貴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午

分

點發

97

電 代 郵 快 部 濟 經

快郵代電第

號第

四

頁計

字

省政府轉飭各地地方主管官署遵照辦理並希先

行見復為荷經濟部長翁文灝元印坵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四月

十一日

午

分

點發

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修正公布



一、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以租界範圍為限

二、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其用途以供給我國或友邦廠商採用或為當地民生日用所需者為限

三、友邦廠商向內地採購各項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時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該友邦駐滬領事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用途及該友邦廠商之名稱地址並切實保證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敵或轉運其他禁運區域

四、我國廠商採購各項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時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上海市商會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用途及滬方購用之廠商名稱地址並切實保證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敵

五、前兩項之證明書應呈送起運地點之縣市政府核定之縣市政府應按月將辦

理審核情形呈報上級官署轉報財政經濟兩部備案

六、報運商人應將前項核定證明書報請海關驗收放行

七、海關應按月將運滬之禁運資敵物品數量價值並檢同原證明書呈送財

政部轉送經濟部備查

八、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後應由上海市商會責成各業同業公會監視同業銷售如有資敵情事除准由同業公會按照會章嚴予制裁外應由政府舉發

究辦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